

- 3.軍訓人事：軍訓教官雖受介派學校督導考核與運用，惟重要人事項目仍受督考分區等中間層級節制與轉陳。再者，晉升制度需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」以及軍訓教官當年度離退員額情況，向國防部提出晉額申請，俟核定後方可辦理人事晉升。有關保薦制度，並非完全依據量化績分評比，其公正性遭受質疑。
- 4.校園安全與生活輔導：大學校院軍訓教官在校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，並無明確法源，目前以教育部「全校教職員均應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」為執行原則。維護校園安全方面，則依 2003 年頒布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辦理，重點工作如成立校安中心、建立校案通報網絡、軍訓教官 24 小時值勤、學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、校園事件處理與危機處理小組設置等。

（二）大學校院軍訓制度的問題

- 1.現有組織調整的問題：目前大學校院軍訓室由各校依其組織規程自定，故單位層級因校而異，有屬一級單位者，亦有隸屬學生事務處或通識教育中心之二級單位者，甚有未設軍訓室者。
- 2.督考分區運作的問題：督考分區的運作，在行政上所產生的問題是督考官似有越權之嫌，有違大學自主精神；再者，在人事上，督考官擁有對教官之督導考核權力，而屢遭批評。
- 3.員額設置基準的問題：大學校院教官員額由各校於「組織規程」及其「教職員員額編制表」明定，因此各校國防通識課程的授課方式，將直接影響各校軍訓教官員額多寡。與教育部依「學生人數」所律定之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有落差。
- 4.校安與生活輔導的問題：軍訓教官在校協助學生生活輔導是各校普遍現象，但法制基礎薄弱；且輔導之專業知能，也已迭遭質疑。在整體校安工作上，尤其是校園安全之硬體設備維護上，似已逾越總務單位權限。

三、校園零體罰政策推動現況與成效

（一）校園零體罰政策推動現況

- 1.校園零體罰政策形成：許多文獻已指出，雖然體罰可以暫時壓抑兒童的不良行為或導致短暫的服從；但卻會帶來更多的壞處，包括破壞師生關係、造成兒童的低自尊與不安恐懼、教會小孩不滿時就使用暴力或攻擊、以及鼓勵教育人員發洩自己的不滿，因而帶來往後更嚴重的虐待行為（教育部，2009f）。2006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教育基本法」第 8

條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，當月 27 日總統明令公布，納入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等文字，並通過附帶決議，研擬相關法則，俾使基層教師對於輔導管教有一明確可循之處理原則，同時避免禁止體罰入法後對於學校教育所產生負面影響。旋即 2007 年共召開 10 次（1/25,2/7,3/8,3/13,3/22,3/29,3/31,4/17,4/23）諮詢會議，廣納各界意見完成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「學校及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等草案初步共識。緊接著共辦理 5 個場次縣市督學與種子教師研習活動，就草案內容徵詢意見與進行溝通；分區辦理 6 場次說明會，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，廣徵大家意見。待彙整各界意見，與全國教師會共同研擬最後版本。送經部務會議討論討論後，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布實施。至此，校園零體罰政策得以依法行政與推動（教育部，2009h）。

2. 禁止體罰相關法規：早在零體罰入法前我國即存有相關禁止體罰的條款，惟散見於各相關法令。2006 年三讀教育基本法修正條文，律定禁止體罰，並通過附帶決議研擬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茲通過或修正年度臚列相關法令（教育部，2009g）如下：

- (1) 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(2000 年 11 月 28 日發布)
- (2) 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30 條及第 34 條。(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)
- (3) 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8 條。(2005 年 02 月 05 日修正)
- (4) 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 11 條。(2005 年 3 月 30 日發布)
- (5) 「教育基本法」第 8 條及第 15 條。(20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)
- (6) 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50 條。(2007 年 3 月 28 日修正)
- (7) 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。(2006 年 6 月 22 日修正)
- (8) 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2006 年 6 月 22 日修正)

(二) 校園零體罰政策推動成效

教育部於 2007 年 3 月進行「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」之抽樣調查結果指出，2006 年間仍有 44% 的國中學生遭受體罰。)零體罰正式入法後，教育部進行 3 個年度（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）的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，至目前為止執行成效（教育部，2009f）如下：

(1)2007 年抽樣調查，受到體罰之學生比例降至 30%。

(2)2008 年抽樣調查，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 20%。

(2)2009 年抽樣調查，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 10%。